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91號3樓

承辦人：薛蕙君

電話：02-25078006#122

傳真：02-25078042

Email：seachilds@sunshine.org.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陽社字第109000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陽光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簡章」、「109年度仁寶電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109年度陽光金楷模獎學金徵選簡章」、「109年度陽光金楷模獎學金徵選申請書」（1090000253_Attach1.doc、1090000253_Attach2.pdf、1090000253_Attach3.pdf、1090000253_Attach4.pdf）

主旨：函請 貴府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本會109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促進健康、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簡章請參閱本會官網獎助學金專區，網址<https://scholarship.sunshine.org.tw/>。
- 二、本會除了在學業、才藝等優秀的表現上給予學子鼓勵，也看到許多學子不被傷病所影響，仍可以正向、樂觀面對，成為他人的模範，甚而成為激勵他人的生命典範，因此109年度特增設「陽光金楷模」獎項，旨在徵選於生活表現上



不因外觀缺損或疾病囚鎖而仍有優秀足以激勵他人之好行為的顏面損傷及燒傷學子或其子女，相關徵選內容請詳見簡章。

三、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即日起至九月二十六日止，檢附申請簡章3份、申請書1份，如附件。

四、敬請 惠允公告，並同時將獎助學金申請簡章、申請書轉知各學校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會北區中心

